

关于开展 2022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确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审范围

此次评审工作采取抽查形式，抽检范围覆盖全部本科专业。

2. 评议要素

学校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具体评议要素见附件。

3. 工作程序

教务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抽检对象为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导师审核的论文定稿电子件及相关附件材料。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在答辩前与自查工作同步进行。

学校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分送 3 位同行专家评议。

评议专家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评定并提出评议意见，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不合格”，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优秀”。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被抽检的，抽检结果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抽检结果“合格”和“优秀”的，学院需在录入成绩截止（6月6日）前安排答辩。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学生需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达到要求后再进行答辩。

4. 时间安排

1) 各学院于5月18日下班前提供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导师审核的论文名单。

2) 5月19日公布抽检名单。

3) 各学院于5月20日下班前提供抽查学生的论文（或设计报告）定稿PDF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比如设计作品视频、设计作品照片、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程序等），论文（或设计）及相关材料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文件夹命名方式：专业+学号+姓名。

4) 5月30日向各学院反馈抽检结果。

未在5月18日学院提供的论文名单中的学生，以及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学生，无法第一批毕业。校外评审结果将纳入2022年学院（部）本科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序号	评议要素	观察点
1	选题意义	1. 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论文（设计）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2 选题目的。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1. 3 研究意义。论文（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是否体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其毕业设计要求达成情况。
2	写作安排	2. 1 论文（设计）综述。论文（设计）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2. 2 进度安排。论文（设计）工作量是否饱满。
3	逻辑构建	3. 1 内容组织。论文（设计）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学生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内容是否完善、结构是否合理。 3. 2 逻辑构建。论文（设计）的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4	专业能力	4. 1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p>4.2 分析能力。论文(设计)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p> <p>4.3 研究新意。论文(设计)是否观点新颖,或者论文(设计)研究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p>
5	学术规范	<p>5.1 学术不端。论文(设计)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p> <p>5.2 论文规范。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p>